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交运〔2026〕12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6年江苏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

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6〕63号）等文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了《2026年江苏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8月7日

2026年江苏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补贴申领指南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6〕63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我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范围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辆更新，以及2026年12月31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给予定额补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结合线路客流需求、行业发展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型，优先选用小型化车辆，鼓励引导更新为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指南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指南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二）补贴期限

车辆报废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时间为准）、新购车辆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时间为准）以及动力电池更换时间（以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

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三）补贴标准

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12 万元；对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不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 50%）。

二、补贴申报与审核

（一）补贴申报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两新”平台，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及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材料原则上按“一车一档”以 PDF 格式整理上传申报平台。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和旧动力电池铭牌照片,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动力电池铭牌照片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还应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二) 补贴审核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申请信息后,应当及时组织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对申请人和车辆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内容真实性与符合性等方面进行严格

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受理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审核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由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符合规定，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审核更新车辆凭证。审核由车辆销售企业出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由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符合规定，车型是否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动力电池包编码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3.审核电池更换凭证。审核由申请人与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是否规范，以及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发票、收付款凭证是否完整、准确。

4.补正要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相关要求的，

予以通过审核；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最迟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三、补贴发放与管理

（一）资金发放

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汇总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拨付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需将资金拨付情况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资金管理

2026 年补贴资金仅限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各地超额使用部分由该地区自行承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把控工作节奏，规范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受理、材料审核、跨年度政策衔接、绩效评价、资金清算等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确保更新补贴政策切实惠及城市公共汽车企业。

四、相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内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定期将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等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并于本年政策执行期满后,按要求梳理填写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3),于2027年2月15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二)各地要加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申请人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督促相关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报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信息。同时,督促申请人跟踪相关企业在信息平台报送进度,及时掌握、留档完成报送的佐证材料。

(三)各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验证,严防伪造、变造相关证明及重复申报等情况,确保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合法合规。对发现存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
更换汇总表

2. _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3. _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
细表

附件1

_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
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地区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万元）
1	市本级						
2	XX 区						
3	XX 县						
4							
...							
合计							

附件2

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补贴金额（万元）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3.登记日期”。

附件3

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新完成日期	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类型”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3.登记日期”。